2026年金鸡湖音乐喷泉保安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金鸡湖音乐喷泉保安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91-PMJS-G2026-0002

甲方（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512-62876509

乙方（供应商）：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瑞奇大厦208、209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 陆锦裕　　手机号码：15895580818

办公电话：0512-62933999　　电子邮件：314663177@qq.com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1400号综艺开元大厦1幢15楼

联系电话： 0512-67256848-1647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91-PMJS-G2026-0002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2026年金鸡湖音乐喷泉保安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音乐喷泉放映期间的保安服务 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算，共计12个月。采购人应确保进场通知不晚于2026年4月30日发出。

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内容及考核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4. 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经理 姓名：李振锋（身份证号：410425198110179556）；

业务主管 姓名：贾洪伟（身份证号：320722198512027715）。

5. 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价款：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0 。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巡检器材、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喷泉放映当日自播放前 2 小时完成各项准备活动至播放完毕后经园区公安部门同意后撤离为一次，服务期内暂估 104 次。

每次投入保安人员数量暂估低风险 80 人/天、中风险 160 人/天、高风险按需配备人员，实际每次投入保安人员数量以园区公安部门签证为准。

（二）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扬东支行

银行账号：51882200001241

（三）付款办法：

1. 服务费支付：

（1）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公安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提起支付申请。

每月进度款=当月实际服务费*85%-月度考核扣款-其他扣款

（2）尾款支付：

尾款=Σ月实际服务费*15%，按一个考核年度（每 12 个月）一次性支付。

乙方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未能完全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服务中断、员工上访、罢工歇业、劳动合同争议或其他纠纷，甲方有权拒付当年度尾款，并由服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在首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对其出具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等。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乙方每期工作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支付金额后，60天内完成支付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四、关于不得拖欠保安人员劳动报酬的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导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同尾款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五、进场核验要求

进场核验，系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工具、保险、服装等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比对，由甲方出具进场核验报告，认定是否达到相关要求，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的行为。

进场核验的时间期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进行核验（一般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20天内进行，并不晚于计划进场服务日期前10天）。现场核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现场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依照现场核验的实际情况，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载明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不得晚于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出具相应的进场核验报告。

计划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乙方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状态满15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标项目。

六、验收与移交

1.合同到期前30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项目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合同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提出申请，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申请的，甲方有权和新供应商进行现场查看，单独完成验收。

2. 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方需对签证、付款资料等进行重点查看，发现问题且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甲方出具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

3. 如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与新供应商直接办理移交。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3.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4.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 在合同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为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出现罢工或停止正常作业服务，经甲方通知或相关政府部门通告后，乙方 24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作业服务或未能提供能保障正常履约服务的书面证明材料的；

（2）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财务数据，如不能证明乙方经营状况良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保安人员行为不当直接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月度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

（三）发现中标方存在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的行为；

（四）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五）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六）丧失商业信誉；

（七）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6.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进行应急处理。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管理或服务，相关费用经甲方认可后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九、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同意：当“乙方累计完成服务费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计划服务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乙方保证以下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瑞奇大厦208、209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陆锦裕　　联系电话号码：15895580818

（2）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被解除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 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1. 廉政合同

2. 项目安全协议书

3. 月度考核细则

4. 乙方投入的设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16年4月22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

合同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苏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 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或 1-3 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合同附件二：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江苏国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项目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在签订项目合同时，签订《项目安全协议书》连同有关专业作业规范指导意见书（视同专业安全责任清单），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附件。

一、项目名称：2026年金鸡湖音乐喷泉保安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三、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四、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为保证项目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明确如下

乙方人员： 贾洪伟

联系方式：15751196799

五、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中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督促，对乙方在项目中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事实、有关人员违章作业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处罚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六、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客体安全隐患导致的事故，以及所发生的任何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并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项目安全相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有关的安全生产行政指令（一般以文件形式）。乙方还应遵守《作业规范指导意见书》等有关规定。

3. 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应根据项目大小确保每日有 1-3 名安全管理人员巡视项目现场。

4. 乙方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项目用工的合法性。

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足额的人身险、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为项目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6.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未接受教育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7.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对项目安全情况摸底后向现场工作人员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并按规定制定各类安全方案（措施）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9. 乙方必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各种设施设备（或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被偷盗、挪用、破坏。若有失窃或被损坏的，负责及时补齐，若不补齐的，甲方对乙方加倍处罚。

10. 项目发生安全事件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挽救生命，做好现场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发后，要立即组织成立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积极做好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引发舆情；要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未了结之前，工作组不解散；事故了结后，应将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四不放过原则）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执行对应项目的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乙方违反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任一要求的，构成过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项目有关责任

1.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受害方（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

2. 发现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现乙方实施项目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惩罚性扣款处理。发现乙方首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 1000 元；第二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 2000 元；第三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 5000 元。以后再有发现的，累计累算翻倍扣款。违章行为应以次计，而不论违章行为是否重复、相同或同类。

八、经济赔偿责任

1. 乙方承担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在此承诺：乙方将确保甲方不因任何类型的安全事故而遭受任何损失；甲方若因安全事故而不得不对外支付或垫付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支付或垫付或承担金额全额支付给甲方，逾期应按照同期 LPR 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为确保社会稳定，乙方负有经济赔偿兜底责任。

九、协议订立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须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包括附件《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通用）》本协议（含附件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附件三：

月度考核细则

公安部门将依据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各项扣分累计不超过该单项总分，加分项可突破单项总分，但月度总得分不超过 1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说明
1	形象与纪律	28 分	1.1 形象素质（12 分）：保安员年龄、品行、资质符合投标承诺及国家规定。统一规范着装，佩戴标识清晰，仪容整洁，举止端正。执勤时精神饱满，使用“请、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扣分：发现 1 名保安员年龄、资质不符扣 4 分；着装不规范、仪容不整每人次扣 1 分；用语不文明或态度生硬每人次扣 1 分。扣分依据：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或视频。
			1.2 工作纪律（16 分）：严格遵守执勤时间，无迟到、早退、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现象。执勤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之事（如长时间玩手机、闲聊）。岗位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扣分：发现脱岗、睡岗、玩手机每人次扣 3 分；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1 分；岗位脏乱每次扣 1 分。豁免：因处置突发事件（如急救、火警）并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即时向甲方报备的临时离岗，不予扣分。
2	安全与保密	10 分	2.1 安全保密制度（5 分）：中标方须建立并执行员工安全、保密审查与培训制度。新员工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安全保密教育培训，留存完整拍照记录（签到表、课件、照片、考核试卷）。扣分：制度缺失扣 2 分；新员工无证或未培训上岗每人次扣 2 分；未开展年度培训或记录造假扣 5 分。
			2.2 安全保密执行（5 分）：所有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在各点位区域执勤时，不得拍摄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不得在线上线下发布评论工作相关内容。扣分：在执勤点位上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说明
			拍摄与工作无关的内容，每人次扣 1 分；在线上线下发布评论工作相关内容每次扣 2 分；发生重大泄密或安全事故，本项目直接扣 5 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3	勤务管理	26 分	3.1 巡查、定点值守制度（8 分）：制定并执行防暴力冲突、防个人极端等安全巡查、定点值守安保方案制度。活动时，按既定路线和频次进行巡查或定点值守，每次活动前，对搭建铁马、水域围栏安全性进行检查并使用拍照记录或填写纸质巡更、到岗记录，记录须清晰、真实、完整。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甲方。扣分：制度缺失扣 2 分；巡查漏检每次扣 2 分；记录缺失或造假每次扣 3 分。
			3.2 台账管理（10 分）：中标方应建立并维护完备的服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花名册与资质档案、每日岗位排班表、交接班记录、培训考核记录、装备点检记录、奖惩记录等。所有记录应可随时供甲方核查。扣分：台账缺失一项扣 2 分；记录不全或更新不及时每次扣 1 分；发现弄虚作假（如伪造签名、虚报考勤）每次扣 5 分。
			3.3 装备配备（8 分）：中标方须按投标承诺及岗位需要，为保安员配备完好的执勤装备（如对讲机、防暴器材、防护装备等）。建立装备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随时可用。扣分： 装备配备数量不足每项扣 2 分；装备故障或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件扣 1 分。
4	应急与履职	20 分	4.1 应急预案与演练（8 分）：中标方须制定针对服务区域的“八防”应急预案（重点包括人群聚集、突发事件、上访处置、消防火警等），并报公安部门备案。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专项演练，留存演练方案、影像记录及总结评估报告。扣分：预案缺失一项扣 1 分；未按计划演练每次扣 2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说明
			分；演练无记录或流于形式每次扣 1 分。
			4.2 任务落实（8 分）：对甲方或相关管理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专项性安保任务及整改指令，乙方应积极响应，按时、保质完成，并及时书面反馈落实情况。扣分：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时完成任务每次扣 5 分；完成任务但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2 分。
			4.3 重大节假日人流高峰期专项（4 分）：针对重要节点，游客人流量激增时，保安员须在游客高峰时段提前到位，有效疏导人流、车流，重点关注地铁进出口引导、水域安全防护、人流拥挤疏导等。扣分：高峰时段迟到、缺岗，履职不到位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5	设施与保障	16 分	**5.1 爱护公物（8 分）**：中标方人员应爱护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防、照明等一切公共设施设备。发现故障或损坏，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向公安部门报告。扣分：因中标方人员责任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每次扣 4 分，并照价赔偿；发现损坏隐瞒不报每次扣 2 分。
			5.2 社保与合规（8 分）：中标方须为所有服务人员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每月 5 日前，应向公安部门提供上月所有在岗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凭证。扣分：未按时提供凭证扣 4 分；提供凭证显示未足额缴纳，每人次扣 2 分；发现使用“假社保”或挂靠人员，本项目不得分。
6	加分项	最高 +10 分	**6.1 表彰奖励**：服务期间，因安保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公安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机关的正式书面表扬，每次加 2—3 分。
			6.2 主动排险：中标方人员主动发现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细化考核标准与评分说明
			（如燃气泄漏、结构开裂、重大消防隐患等），或成功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经甲方确认，视贡献大小每次加 3—5 分。

考核结果运用与费用支付

服务费计算：月度考核得分（S）与服务费支付比例挂钩，具体如下：

S = 100 分：支付当月合同约定费用的 100%。

90 分 ≤ S < 10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0.5%。

70 分 ≤ S <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1%。

60 分 ≤ S < 7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1.5%。中标方须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S < 60 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月度全部费用。

付款流程：每月 10 日前，公安部门根据双方确认的《月度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计算应付金额，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严重违约：若发生以下情形，除按细则扣分外，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保安人员行为不当直接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月度考核分数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

（3）发现中标方存在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的行为。

特别约定：本细则未尽的、但实际影响项目安全与服务质量的中标方不当行为，公安部门考核小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在月度总分中加扣 1—5 分。

月度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公司：　　考核月份：　　考核人：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扣分项）	扣分/事由	得分
1	形象与纪律	28	资质不符：-4分/人 着装仪容不整：-1分/人次 脱岗、睡岗：-3分/人次 迟到、早退：-1分/人次		
2	安全与保密	10	制度/培训缺失：-2至-5分 违规拍摄/发布信息：-1至-2分/次 重大事件泄密：本项目-5分		
3	勤务管理	26	巡查漏检：-2分/次 台账缺失/不全：-1至-5分 装备不足或损坏：-1至-2分/项		
4	应急与履职	20	预案/演练缺失：-1至-2分/项 未完成任务：-5分/次 高峰履职不利：-2分/次		
5	设施与保障	16	损坏公物/隐瞒不报：-2至-4分/次 社保不合规：-2至-4分/人，严重者0分		
基础分小计		100			=SUM(以上得分)
加分项	最高+10	受表彰：+2至+3分/次 主动排险：+3至+5分/次			手动填写
	手动填写				=基础分+加分
月度总分	≤110				
考核评语					
支付比例计算	总分S ≥ 90：支付比例 = 100% - (100-S)×0.5% 70 ≤ S < 90：支付比例 = 100% - (100-S)×1% 60 ≤ S < 70：支付比例 = 100% - (100-S)×1.5%，并需整改 S < 60：支付比例为0%			建议支付比例	根据总分自动计算

附件四：乙方拟投入设备

5、设备配备基本要求

5.1 拟投入设备配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品牌	用途
救生衣	**20 套**	/	项目专用
对讲机	**30 套**	海能达	项目专用
扩音喇叭	**15 套**	雷公王	项目专用
警示护栏	**30 片**	正美	项目专用
执法记录仪	**10 套**	飞利浦	项目专用
强光手电	按需	硕森	强光手电
伸缩钢叉	按需	祥鹰	项目专用
PC 防暴盾牌	按需	祥鹰	项目专用
防暴长棍	按需	祥鹰	项目专用
T 型棍	按需	祥鹰	项目专用
头盔	按需	祥鹰	项目专用
防割手套	按需	鸣固	项目专用
防刺背心	按需	祥鹰	项目专用
自卫喷雾剂	按需	刀	项目专用
防暴装备组合架	按需	[illegible]	项目专用
急救箱	按需	[illegible]	项目专用
应急灯	按需	东之胜	项目专用
口哨	按需	博沃尼克	项目专用
反光背心	按需	/	项目专用
警戒带	按需	/	项目专用
锥桶	按需	宏强	项目专用
告示牌	按需	/	项目专用
铁马	按需	正美	项目专用
隔离栏	按需	/	项目专用

夜间警示肩章	按需	/	项目专用
扩音喇叭	按需	雷公王	项目专用
交通指挥牌	按需	/	项目专用
黄黑胶带	按需	/	项目专用
保安服装、白手套、帽子	按需	/	项目专用
雨衣雨靴雨伞	按需	/	项目专用
工作牌	按需	/	项目专用
多功能腰带	按需	/	项目专用
肩章标志	按需	/	项目专用
水笔	按需	得力	项目专用
笔记本	按需	得力	项目专用
A4 纸	按需	得力	项目专用
工作台帐	按需	得力	项目专用
档案盒	按需	得力	项目专用
文件夹	按需	得力	项目专用
文具	按需	得力	项目专用
75%消毒酒精	按需	/	项目专用
免洗手洗手液	按需	/	项目专用
84 消毒液	按需	/	项目专用
手推车	按需	/	项目专用
防汛沙袋	按需	/	项目专用
铁锹	按需	/	项目专用
链条锁	按需	/	项目专用
停车牌	按需	/	项目专用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江苏恒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